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吐鲁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的吐鲁番市工业领域及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工作方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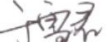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北京铭晟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8月24日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铭晟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7575174239E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9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400000  
 投诉举报: 请搜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11号 邮编: 100820